阿环审表〔2025〕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阿巴嘎旗黑眼睛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完善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巴嘎旗黑眼睛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竟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玉飞主持编制的《阿巴嘎旗黑眼睛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完善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阿巴嘎旗黑眼睛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完善提升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阿拉坦杭盖嘎查，厂址中心坐标：114°55′52.078″E，44°1′46.524″N。厂区占地面积2176.24平方米，项目在现有厂界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厂区硬化501.15平方米、敷设管道32米，同时对原有厂房、水井坊进行维修改造，新建部分厂房。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8.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所列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符合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

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加盖苫布措施，在施工区域，应制定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洒水清扫，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现场需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工程垃圾与废土料等加强施工过程环境管理，将环境污染有效控制，对环境有影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要求实施。

**2.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

厂区进出道路硬化，车辆在厂区内运输不易产生道路扬尘，且道路扬尘为流动无组织排放源，持续时间较短，加之项目地面通风性能好，使得道路扬尘极易扩散稀释，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车辆减速行驶，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建设绿化带，植物美化环境的同时，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水污染防治

**1.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冲洗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施工过程或地面洒水降尘，针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抽走外运处置，严禁向草地直接排放废水及倾倒土石方、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水泥、砂等砂石料需集中堆放，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而污染地下水。

**2.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中超滤浓水、冲瓶洗盖清洗水回用于进场道路洒水抑尘，过滤器冲洗水、水桶、桶盖清洗水经蓄水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别力古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蓄水池位于厂区东南角，采用混凝土结构，容积为2×3×2m3，满足项目临时储水功能。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别力古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为玻璃钢结构，容积50m3，渗透系数可以达到K≤1×10-7cm/s的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指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局施工场地、降低设备声级、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和养护，对于交通噪声，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2.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交通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另外，加强厂区内的交通管理和人员活动管理，对进出厂区的线路进行规定，进出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设立禁鸣标志，确保交通能通畅和安静，严禁轰鸣。项目区域声环境良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1.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弃土按照规划要求用于项目建设中，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送到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器滤渣、废活性炭、废瓶盖、废水瓶、二氧化氯消毒剂废包装物以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过滤器滤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活性炭罐废活性炭由厂家负责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废瓶盖、废水瓶等，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二氧化氯消毒剂废包装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长时间储存。

生活垃圾由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本工程水源井开采运营，在正常工况下，不产生污染物，对地下水水质无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本工程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相结合的原则，对水源井的生产运营及外部环境有可能对水源井产生的影响进行控制，以保证尽可能减少对水源井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六）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占地措施：施工过程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标准规定，控制施工作业区面积。

植被保护措施：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界内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不会对厂界外植被、野生动植物、土地利用类型等造成影响；合项目建设对水土保持防护要求，依据“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选择乡土物种进行厂区绿化，避免外来物种侵入等生物安全问题。

（七）风险防范措施。

购买的设备应是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的合格产品；为确保设备的长期、安全、稳定的运行，在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风险事故危害，是避免事故发生的有效环节；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安全运行、劳动保护、环保等相关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损坏导致产生风险事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决定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和阿巴嘎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